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7)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廣盛房產及廣盛投資已分別取得貸方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定期信貸。根據有關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已按個別基準，為借方各別之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惟須受限於條文規定本公司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1,960,000港元，以及欠負貸方之相關未償還利息及費用。

鑑於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借方之間接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上述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額少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故擔保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惟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擔保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借予廣盛房產之銀行信貸而訂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本公司

受益人： 貸方

銀行信貸： 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港元之四年期信貸(可提早清償)，由貸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信貸函件向廣盛房產授出

擔保目的： 擔保廣盛房產於信貸及擔保文件項下之責任及負債，惟須受限於條文規定本公司根據擔保承擔之最高負債額為9,800,000港元，以及欠負貸方之相關未償還利息及費用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借予廣盛投資之銀行信貸而訂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本公司

受益人： 貸方

銀行信貸： 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港元之四年期信貸(可提早清償)，由貸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信貸函件向廣盛投資授出

擔保目的： 擔保廣盛投資於信貸及擔保文件項下之責任及負債，惟須受限於條文規定本公司根據擔保承擔之最高負債額為1,960,000港元，以及欠負貸方之相關未償還利息及費用

## 提供擔保之理由

借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廣盛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惠陽區之棕櫚島渡假村，提供渡假村設施包括高爾夫球場、別墅式房間、服務式公寓、會議室及宴會。廣盛房產之主要業務為發展、銷售及租賃渡假村內之住宅物業。借方由 Dragon Fortune(本公司擁有42.62%權益之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擔保旨在保證貸方向借方授出之銀行信貸，以達致借方之營運資金需求。借方於銀行信貸項下之責任及負債由本公司、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按個別基準分別以39.20%、30.64%及30.16%之比例提供擔保，有關比例乃參考本公司、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於 Dragon Fortune 之股權及攤分 Dragon Fortune 少數股東並無提供擔保之金額比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方取得信貸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認為擔保之條款乃與貸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人士

借方由 Dragon Fortune 擁有80%權益，而 Dragon Fortune 則由本公司、Potassium Corp.、新城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6.39%、7.09%、20.33%及36.19%權益。

Potassium Corp. 由本公司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新城乃鄭先生及其配偶可透過彼等之受控制公司於新城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之公司。因此，Potassium Corp. 及新城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借方之銀行信貸，而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持有 Dragon Fortune 之權益而擁有借方之股權，該項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

由於擔保額少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故提供公司擔保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惟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擔保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廣盛投資及廣盛房產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Dragon Fortune」	指	Dragon Fortu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2.62%權益之聯營公司
「廣盛投資」	指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4.1%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
「廣盛房產」	指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4.1%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
「貸方」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銀行業務之獨立財務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鄭家成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城」	指	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0.625%權益之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方承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